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宏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春滿
訴訟代理人　鄭甘霖
被　　告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勝理
訴訟代理人　簡當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57 元（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